

浙江省商务厅文件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

浙商务联发〔2021〕133号

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0年度进出口公平贸易考核评价的通知

各有关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、财政局：

为做好全省贸易救济调查工作，引导各级政府及相关企业、行业商（协）会等正确应对国际贸易摩擦，维护进出口公平贸易及我省产业安全，稳定外贸基本盘，根据《浙江省进出口公平贸易考核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，浙商务联发〔2014〕150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就组织开展2020年度进出口公平贸易考核评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评价对象

各市、县（市）及萧山区、余杭区、临平区、富阳区、临安区、上虞区、柯桥区和洞头区，其中：宁波市仅限于预警点。

二、考核评价范围和内容

对 2020 年度本地区进出口公平贸易情况进行考核评价，评价指标和计分方法等按照《办法》的有关规定执行，评价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参与应对国外反倾销、反补贴、保障措施、知识产权争端、贸易投资壁垒、世贸组织争端和其他新型贸易摩擦有关情况；

（二）对外贸易预警体系建设及境内外预警点运行有关情况；

（三）贸易救济调查服务工作有关情况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各地要认真总结 2020 年进出口公平贸易工作情况，统计汇总相关数据信息，形成《2020 年____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案件应诉工作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 1）和《2020 年____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结案的应诉企业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联合行文，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前将工作总结、案件应诉工作情况汇总表和应诉企业信息汇总表等材料一式 3 份分别报送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，其中省商务厅贸易救济调查局和财务审计处各 1 份，其他纸质证明材料报省商务厅贸易救济调查局。逾期报送的，将取消考核评价资格。

（三）各地对报送材料应装订成册，并编制目录。纸质材

料统一用 A4 纸，按顺序编页码，所附材料的页码要与目录相对应，电子版发送至 2558152781@qq.com 邮箱。

（四）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根据《办法》规定进行审核打分、网上公示，并给予分档奖励。

如有问题，请及时与省商务厅贸易救济调查局、财务审计处和省财政厅经建处联系。

联系人：省商务厅贸易救济调查局 贾春仙

电 话：0571-87056023

联系人：省商务厅财务审计处 陈安

电 话：0571-87051597

联系人：省财政厅经建处 罗荆

电 话：0571-87058452

- 附件：1. 2020 年____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案件应诉工作情况
汇总表
2. 2020 年____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结案的应诉企业
信息汇总表



2021 年 9 月 17 日

附件 1

2020 年__市、县(市、区)案件应诉工作情况汇总表

填报单位:

应诉企业数量	主要应诉企业数量	胜诉企业数量	高额涉案企业数量	备注

填表人:

联系电话:

- 注: 1. 主要应诉企业是指强制应诉企业、自愿应诉企业、新出口商复审企业、参与行政复审的强制应诉企业, 无损害抗辩主要企业以及组织无损害抗辩的我省商协会。
 2. 企业应诉结果为以下情况的为绝对胜诉企业: 零税率、不征税、无损害、不侵权、和解、胜诉、撤诉、全国最低且低于 30%、终止调查等; 企业应诉结果为以下情况的为一般胜诉企业数量: 较低税率(全国前五以内, 含第五)、可以继续开展国际贸易等。
 3. 高额涉案企业是指被考核地区涉案金额超过一千万美元的胜诉企业。

附件 2

2020 年 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结案的应诉企业信息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

序号	单位名称	案件名称 (项目)	发生国家	案件 (项目) 时间	应诉结果 (参见范例)	是否 主要 应诉 企业	是否 胜诉 企业	是否 高额 涉案 企业	注 备 (须说明案件立案、应诉、终裁结果等情况、 并备注注明材料页码, 参见范例)
					范例: 201x 年 12 月终裁裁定反倾销税率为 3.88%, 为全国最低(或中止调查, 或全国排名等)				范例: 201x 年 5 月 22 日 xxx 国边境局对原产于中国的 xxx 发起了反倾销、反补贴调查, 201x 年 11 月 18 日 xxx 国 xxx 单位终裁决定将继续对进口的商品课征反倾销税, 其中某某企业的倾销幅度: xxx% 补贴幅度: xxx/吨; 所有其他出口企业的的倾销幅度: 82.4% 补贴幅度: 25.239/吨..... (详见 P*-P*)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浙江省商务厅办公室

2021年9月17日印发
